附件3：

溧阳市县（乡）道路500米及以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

占（掘）道路施工作业实行备案制度的工作流程

一、在溧阳市县（乡）道路范围内从事用电新装、增容等业扩接入的500米及以下短距离电力工程占（掘）县、乡道路的施工作业活动，施工单位应当提供工程项目相关资料，认真编制《施工方案》、《施工作业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和《施工作业路段交通组织方案》，填写《溧阳市县、乡道路500米及以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占（掘）县、乡道路施工作业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报送至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公路中心）进行备案登记。

二、公路中心应组织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执法大队）做好施工现场前期查勘工作并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方案进行审核、登记，在《备案表》上签字、盖章。

三、施工单位要将签字盖章后的《备案表》，工程项目的相关材料，审核、登记过的《施工方案》、《施工作业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等，送至执法大队留存，并在涉路施工过程中接受执法大队的日常监管。

四、执法大队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备案表》和施工相关资料、方案后，出具《溧阳市县（乡）道路500米及以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占（掘）县（乡）道路施工作业备案登记回执单》。执法人员应当加强对涉路施工作业路段的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涉路施工作业路段公路运行安全和畅通。施工单位要按照备案登记过的《施工方案》、《施工作业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和《施工作业路段交通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施工作业路段运行安全和畅通。

溧阳市县（乡）道路500米及以下短距离电力接入

工程占（掘）道路施工作业备案表

|  |  |
| --- | --- |
| 报告单位（施工单位）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 安全负责人 |  | 电话 |  |
| 施工地点（线路桩号） |  |
| 施工作业内容 |  |
| 施工作业时间（工程进度安排） |  |
| 施工作业范围 |  |
| 审核单位 |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报告单位经办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溧阳市县（乡）道路500米及以下短距离电力接入

工程占（掘）道路施工作业备案登记回执单

 编号：2021XXX号

施工单位：

你单位 项目的《溧阳市县（乡）道路500米及以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占（掘）县（乡）道路施工作业备案表》、《施工方案》、《施工作业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和《施工作业路段交通组织方案》等材料均已收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审核登记过的施工作业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进行施工，主动接受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队对你单位施工现场的日常监督检查。

中队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登记人（签名）：

登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